国泰海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1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海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国泰海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原《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原《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原《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本次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6年2月24日(含)至2026年3月23日(含)之间的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自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6年3月24日(含)至2027年3月23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原《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 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原《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原《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6年2月24日(含)至2026年3月23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4日(含)至2026年3月23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2月24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则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0%
5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5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设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本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及赎回费归入本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前述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htzg.com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国泰海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 咨询方式: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htzg.com。

(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国泰海通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安弘六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海通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国泰海通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原《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者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原《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原《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本次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含)至2026年3月23日(含)之间的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自第六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6年3月24日(含)至2026年9月23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原《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者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原《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原《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6年2月24日(含)至2026年3月23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六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4日(含)至2026年3月23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3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则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本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及赎回费归入本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前述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htzg.com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国泰海通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6) 咨询方式: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htzg.com。

(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其中,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回购股份总数量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11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23,000股,回购股份数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15%,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根据公司该期股份回购方案的约定,此次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18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即10,411,5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份总数已由1,812,816,265股变更为1,802,404,765股,公司注册资本已由1,812,816,265元变更为1,802,404,76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已发生变更,经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6年2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量的条款进行修订。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即2026年2月13日)起45日内,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29日

(工作日09: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号楼17楼

联系部门:风控法务部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53360998

传真号码:0371-55075666

电子邮箱:zlgf@palm-la.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1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

1、近期,为满足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告”)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西安点告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90,399.59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904室

3、法定代表人:武莹

4、注册资本:人民币178,207.80万元

5、成立时间:2015年6月12日

6、经营范围: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须经审批的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网上销售;电脑图文设计;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平台及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4,578.51	294,717.58
负债总额	26,034.46	24,100.54
净资产	268,544.05	270,617.04
营业收入	46,748.99	39,229.71
利润总额	14,456.31	-634.33
净利润	13,419.99	-395.63
或有事项	否	否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9、西安点告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机构/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担保范围: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根据主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西安点告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3,360.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8%。

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航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新华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12	2024-07-03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12	2024-07-0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报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九州通医药REIT”,场内简称“九州通R”,扩位简称“汇添富九州通医药 REIT”,基金代码“50808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等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审计报告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变更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本公司的管理人职责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

现本公司已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将2025年1月1日至2